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河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制药")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金河制药长远稳健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控制的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河建安")拟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6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均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金河制药接受金河建安提供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借款实际发生时，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新坪路8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7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有军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土木工民工程、承揽承包建筑房屋、装璜，市政工程施工。一般经营项目：无

王东晓先生持有金河建安82%的股权，路牡丹女士持有金河建安18%的股权。金河建安实际控制人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金河建安成立于2002年7月11日，注册资本2,070万元，金河建安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建筑安装施工业务，运行状况良好。经查询，金河建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河建安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和实际控制人路牡丹女士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志军先生为王东晓先生和路牡丹女士之子，实际控制人、董事路漫漫先生为路牡丹女士之弟，董事李福忠先生担任金河建安董事，因此与金河建安构成关联关系。

4、金河建安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资产总额	20,562.67	17,092.90
负债总额	6,971.73	3,346.40
净资产	13,590.94	13,746.50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8,906.69	5,026.40
利润总额	591.22	393.90
净利润	433.67	373.8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借款期限1年，以金河制药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公司及金河制药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金河建安对金河制药提供借款的年利率根据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具体利率以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在实际发生时，由交易双方签署相关协议，借款总额及利率不超过审议标准。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借款，借款利率以金河建安融资平均成本确定为不超过3.50%，且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金河制药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金河制药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旨在满足金河制药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有利于提高金河制药融资效率。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会计核算方法及独立性等方面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464.90万元(含税)。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为更好地支持金河制药业务的发展，金河建安向金河制药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实际借款金额以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其年化利率为不超过3.50%，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及金河制药就本次借款无需向金河建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接受金河建安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3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环保")于近日获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8990646号

2、发明名称：一种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

3、专利权人：内蒙古金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地址：010200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托电工业园区西区

5、发明人：田中宏；张祥海；张志国；徐宝田；楚新华；贺娟洁

6、专利号：ZL 2020 1 0515442.5

7、专利申请日：2020年06月08日

8、授权公告号：CN 111545027 B

9、授权公告日：2026年06月02日

本发明属于废气处理技术领域，尤其涉及一种生物制药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处理装置、系统及工艺。本发明的目的在于针对现有技术的缺陷和不足，提供一种工业废水生化处理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双层封盖预曝气池、生化法废气处理系统及工艺，既满足废水处理预曝气目的，又能有效防止预曝气过程中的恶臭气体排放到大气中，并对预曝气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降解、净化处理达到工业排放标准。本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不断进行创新形成的成果，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7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含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董事)，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已经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作出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披露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任何非官方渠道发布的、未经证实的信息，均不代表公司观点，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甄别市场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截至2026年8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8.06、51.59，公司所处的汽车制造业的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3.35、24.39，公司滚动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00万元到-2,8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5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1)。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6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收购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项概述

2026年8月18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收到参股公司贵州卡本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本能源")告知函，其控股股东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碳碳投")近日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因经营困难，黑碳碳投决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暂时停业，停止一切经营活动、业务对接及对外服务"。黑碳碳投暂停营业，可能对其履行业绩承诺带来不利影响。

二、业绩承诺具体情况

2021年9月29日，公司、兴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贵投资")、共青城金汇贵燃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汇")、黑碳碳投、吴显鹏签署《关于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人民币8,909.99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40%股权，兴贵投资以人民币1,824.32万元收购共青城金汇持有的卡本能源8.1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卡本能源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卡本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1	贵州黑碳碳投低碳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	贵州宏翼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19%
合计：		100.00%

黑碳碳投系卡本能源之控股股东，吴显鹏系黑碳碳投之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卡本能源在2021年至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总和应达96,345,400元；若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业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总和未达到96,345,400元，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对卡本能源进行现金补偿。②若卡本能源出现亏损，即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度净利润为负，则触发补偿，公司有权要求黑碳碳投及吴显鹏回购公司持有的卡本能源全部股权。

业绩承诺期届满，卡本能源经审计的实际净利润总和为30,739,249.71元，且2025年度亏损，已触发《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贵州燃气关于投资收购贵州贵能卡本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向黑碳碳投及吴显鹏主张业绩补偿及股权回购等权利。因黑碳碳投发出《暂停营业的通知》，公司认为其对上述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已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核实其履约能力，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28,95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9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16,344,358.7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53元/股-40.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7.72元/股(含)，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4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2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28,95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6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6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0元/股，最低价为35.53元/股，已回购的总金额为216,344,358.7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6-055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2026年度，根据公司及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如下：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4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8亿元；子(孙)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55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70%的子(孙)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25亿元，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0.3亿元；子(孙)公司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告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西陇科学：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提供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经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情况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699弄2号12层1207、1208、1209单元	10000万元	刘志远	化工产品销售	全资子公司	否

2.被担保方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12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6,267.49	13,448.67	49,476.15	273.75	213.90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58,021.04	12,745.98	15,520.10	-829.71	-702.69

(注：以上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债务余额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主债权发生期间：2026年8月6日至2027年8月6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债务本金1000万元整以及担保范围内其他债务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责任：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94,885.91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82,085.65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74%、37.84%、0.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西陇科学与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持有公司股份808,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爱玛科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02,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3%。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郑慧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郑慧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份变动系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现将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郑慧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58,010股		
持股比例	0.1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58,01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郑慧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9日～2026年8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2,0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3%
当前持股数量	808,0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935%

注：①"当前持股数量"较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的持股数量有所减少，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郑慧对应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②"当前持股比例"以2026年8月17日总股本为基数测算。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郑慧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安排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本次未实施减持。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047，证券简称：宝鹰股份)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17日和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6年7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预计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0万元～-1,65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70　转债简称：南芯转债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阮晨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梁映珍女士

财务负责人：赵熹先生

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7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至8月2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梁映珍

电话：021-50182236

邮箱：investors@southchi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tgyir@crhi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3777888

邮箱：ztgyir@crhi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圆信永丰兴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公